



ASSOCIAÇÃO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DE MACAU
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
MACAU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澳門板樟堂主教巷1號C永順閣A座一至二樓
TRAVESSA DO BISPO, NO. 1-C, EDF. WING SOON KWOK, 1º E 2º "A", MACAU
TEL: (853) 2852 2621 FAX: (853) 2852 3246

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
個案工作管理 - 處理家庭個案實務與挑戰
培訓課程
導師簡介

姓名：(中文)： 尹二女(澳門永久居民)

(英文)： WAN Yee-nui, Regina

學歷

- 1982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社會工作)
- 1995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高級文憑(婚姻、家庭、兒童照顧)
- 1996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專業資格

- 1997 香港註冊社工(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2000 社會福利署「災難事件事後輔導會」輔導員
- 2001-2004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證書導師

工作經驗

- 1982-1985 社會福利署元朗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1985-1990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
- 1990-2008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曾任職於戴麟趾訓練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感化辦事處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兒童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馬頭圍女童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主任等)。
- 2009-2013 為香港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主任提供個案諮詢及培訓課程(包括處理高危家庭、處理虐待配偶、哀傷輔導、新入職綜合家庭服務等工作坊)
- 另在 2012 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主任提供兩個工作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房屋援助)；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課社工/主任提供一個工作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另在 2013 為澳門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和社區服務機構社工/心理輔導員提供兩個「兒童性侵犯的預防及處理」培訓課程

2014–2017 為澳門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提供「家庭暴力個案處理機制」顧問服務，先後撰寫《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14)》、《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16 年 9 月) (第一版)、《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首三月檢討報告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一年檢討報告，並為前線社工/主任就處理家庭高危個案/家暴個案的技巧和策略和撰寫法庭報告提供專業意見及實務支援

2018–2023 為澳門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家庭服務處前線社工/主任提供個案諮詢及培訓課程(包括「全面提升撰寫法院報告的技能」、「全面提升處理家暴個案的技能」、「撰寫家暴刑事案社會報告及出庭作證技能」、「撰寫家暴刑事案社會報告的技能—進階篇」、「提升處理高危個案的技能」、「處理懷疑性侵犯兒童個案及其他懷疑家暴兒童個案(實務篇)」、「家庭危機個案之個案管理」、「家庭危機個案之個案管理-延續篇」、「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技能--進階篇」及「高危家暴個案專題研討」培訓課程等培訓課程。), 並於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聯同家庭服務處進行了「編製《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之初探及分析」計劃及於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聯同家庭服務處撰寫《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此外，分別於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1 月為社區協作處和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社工/心理輔導員提供「個案工作管理---實務與挑戰」培訓課程。

任職社工年資：**22**

任職社工培訓(兼職)年資：**16**

導師簡介

尹二女女士於 1982 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獲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1993 年往香港大學進修，於 1996 年獲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研究範疇包括婚姻、家庭及兒童照顧。

尹女士具有豐富的前線個案工作及督導社工經驗，在香港社會福利署工作 22 年，其中包括 11 年從事家庭服務工作及 5 年半從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尹女士是香港首批完成由香港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合辦「保護兒童特別調查證書導師訓練課程」的社工，並於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證書導師，為社署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主持「保護兒童特別調查基本訓練課程」。

尹女士在香港社會福利署從事家庭服務工作 11 年，其中 7 年負責前線社工工作，處理不少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撰寫不少社會調查報告，其餘 4 年多負責督導前線社工有關綜合家庭服務的工作，包括督導前線社工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撰寫社會調查報告/法庭報告，並主持懷疑虐兒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在 5 年半從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中，前期 3 年主要專責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後期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個案，並負責督導新入職社工、主持懷疑虐兒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聯絡地區協作機構及為地區警員及醫務人員主持培訓課程等。

多年來，尹女士除了擔任香港社會福利署前線社工及督導工作以外，更在香港為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前線社工提供了不少社工培訓課程。尹女士自 2009 年成為澳門永久居民，多年來經常經常往來港澳兩地並輪流在港澳居住，對澳門法律、文化、社會民生狀況和福利措施有深入的了解。

尹女士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開始為澳門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和民間機構社工/心理輔導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兩個「兒童性侵犯的預防及處理」培訓課程及兩個「如何善用家暴危機評估清單及危機處理的策略」培訓課程。由 2014 年至 2017 為澳門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提供「家庭暴力個案處理機制」顧問服務，先後撰寫《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14)》、《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16 年 9 月) (第一版)、《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首三月檢討報告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一年檢討報告。

尹女士在 2018 年至 2023 年，為澳門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家庭服務處社工/心理輔導員分別提供「全面提升撰寫法院報告技能」、「全面提升處理家暴個案的技能」、「撰寫家暴刑事案社會報告及出庭作證技能」、「撰寫家暴刑事案社會報告的技能—進階篇」、「提升處理高危個案的技能」、「處理懷疑性侵犯兒童個案及其他懷疑家暴兒童個案(實務篇)」、「家庭危機個案之個案管理」、「家庭危機個案之個案管理-延續篇」、「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技能--進階篇」及「高危家暴個案專題研討」等培訓課程，並於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聯同家庭服務處進行了「編製《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之初探及分析」計劃及於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聯同家庭服務處撰寫《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此外，分別於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1 月為社區協作處和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社工/心理輔導員提供「個案工作管理---實務與挑戰」培訓課程。